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戴曼妤即戴貝妮即戴意嘉

代　理　人　李大偉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　劉佩聰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　何宣鋐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　孫碧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另查本件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之保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終結，於清算程序開始前分配並發款完畢，另債務人於凱基人壽之保單，所有有價值之保單解約金，要保人均非債務人，無從為扣押執行之標的，自不在清算財團範圍。然債務人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公同共有土地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割遺產完畢，債務人受有案款5,932元，於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予以公告在案，茲已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本院公告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及發款通知函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債務人除上開財產外已無其他財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